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車禍僅告駕駛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

案號：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 股別：\_\_\_\_\_股

原告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被告：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\_\_\_\_\_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原告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遭被告駕駛車號\_\_\_\_\_之汽（機）車碰撞，而致原告身體受傷。被告傷害罪刑責部分，業經 貴院以\_\_\_\_\_年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審理在案。

二、為此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91 條之 2、第 193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部份：

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，計支付醫藥費用\_\_\_\_\_元。

（二）看護費部份：

原告因傷需人看護，故支出看護費共計\_\_\_\_\_元。

（三）交通費部份：

原告因傷不良於行，往返醫院支付交通費用\_\_\_\_\_元。

(四) 工作損失部份：

原告原任職\_\_\_\_\_，每日工資\_\_\_\_\_元，受傷期間  
無法工作，計損失工資收入\_\_\_\_\_元。

(五) 精神慰撫金部份：

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 
共計\_\_\_\_\_元。

(六) 其他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四、以上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狀請 貴院鑒核賜判如訴  
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診斷書\_\_\_\_張  醫藥費收據\_\_\_\_張  薪資證明\_\_\_\_張

其他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此 致

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具狀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